

申請廢止商標/標章申請須知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依序裝訂)

一、申請廢止費，每類(商品服務類別)新台幣 7000 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廢止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 (2)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本局將以電話及Email 通知申請人。
 - (3)接獲本局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請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繳。

二、廢止申請書正本、副本各乙份及附屬文件 2 份。(嗣後補送理由書或補充證據資料亦同)

1. 商標/標章圖樣對照表，應獨立1頁，請務必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
2. 申請廢止人資格證明文件：原則上無需檢送，惟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得通知申請廢止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其資格證明文件例示如下：
 - (1)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2)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之公司基本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 (3)團體：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件。

- (4)工廠：工廠登記證影本。
- (5)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6)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國籍或法人地位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
- (7)申請廢止人為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自然人者，應附證明身分之文件；為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照；其若為原本應毋庸驗證，若為影本，則可由申請廢止人或商標代理人具結與原本無異；但若有真偽疑義時，則須附原本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設有商標代理人者，須附委任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廢止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在國內有住所之商標代理人辦理之。委任書如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三、附屬文件：

- 1. 證據資料如係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下方、裝訂左邊頁，附件並依申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理由書及申請撤銷補充理由書所論述事證，以標籤依序編碼，若有多次來文者，應接續前次編碼，如首次來文申請撤銷申請書之附件為附件1、附件2、附件3，第二次來文申請撤銷理由書之附件為附件4、附件5、附件6，第三次來文申請撤銷補充理由書之附件為附件7、附件8、附件9、...
- 2. 附件之重要事證請以螢光筆標示，例如系爭商標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圖樣、商品名稱、使用人名稱、行銷使用/刊登/印製日期、...等。
- 3. 附件如係外文，應檢附中譯本，如屬行銷廣告資料等，應重點翻譯。

乙、填表說明：

壹、廢止標的

- 一、本廢止申請書所載內容將一一輸入電腦，請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正確詳細填寫，字跡務必端正清晰，以免鍵入錯誤。
 - 二、以一案一商標為原則。
 - 三、申請廢止商標 商標(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之註冊號數、商標種類及名稱，請務必確實選及填寫正確。
 - 四、請填寫要廢止之商標圖樣所包含的部分，例如係中文或英文或日文或記號或圖形或其他部分，俾便電腦鍵入作業。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顏色、聲音、立體形狀等，請填寫其他欄位。
- 如有疑問，請電詢(02)23767570服務台。

貳、申請廢止人

一、國籍欄：

申請廢止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二、身分種類：

- ◎申請廢止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三、ID 欄：

-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

四、名稱或姓名（中文）／（英文）欄：

- ◎申請廢止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外國自然人或法人除填寫中譯名稱外，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
-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例如：美商、日商、西班牙商。
-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五、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六、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七、聯絡電話、分機欄：

請填寫聯絡電話、分機及傳真號碼，俾便聯絡。

參、代理人：

- 一、申請廢止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一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 三、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 四、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廢止案件，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 五、「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 六、「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 七、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 八、請填寫聯絡電話、分機及傳真號碼、E-MAIL，俾便聯絡。

肆、註冊人

請填寫註冊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伍、廢止聲明：

- 一、填寫廢止標的之註冊號數、商標/標章名稱及商標/標章種類。
- 二、對本件廢止標的指定使用**全部**類別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廢止者，請勾選第一空格欄。
- 三、依商標法第63條第4項規定，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1. 對商標權範圍聲明廢止指定使用**部分**類別之**全部**商品或服務者，請勾選第二空格欄。
 2. 對商標權範圍聲明廢止指定使用**部分**類別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請勾選第三空格欄。若**兩類以上**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提出廢止聲明者，請自行增列。

陸、主張法條及據以廢止商標/標章：

一、請書寫主張之商標法法條。

例如：認為本件廢止標的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請填寫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

二、主張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者，請務必填寫據以廢止商標/標章號數，以免延宕本案之審理。

例如：註冊第123456號商標

柒、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一、請依主張條款，論述申請廢止商標/標章之具體違法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明確之證據資料，以免因申請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依商標法第65條第1項但書規定遭駁回申請之處分。

二、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系爭商標/標章應廢止商標權者：

◎應檢送系爭商標/標章變換加附記使用之證據，其內容應包括變換加附記使用人名稱、商標/標章及商品、時間等重要事項。

◎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3年者，依商標法第67條準用第57條第2項規定，應檢附於申請廢止前3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務請具體說明據以廢止商標使用情形。

三、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系爭商標/標章應廢止商標權者，應檢送系爭商標/標章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合理可疑事證，例如國內相關商品/服務市場或同業間3家以上之訪查報告。申請廢止系爭商標/標章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亦同。

四、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捌、證據(附件)內容：

請務必就申請書/理由書內所述證據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及份數，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1袋，並以√表示；申請書/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1份為副本，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1、註冊人登記營業地址之照片	計：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2、徵信報告書影本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公司基本資料電腦表影本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法人地位證明書正本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計： 1 份
	合計： 1 袋

玖、相關聯案件：

申請廢止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請務必詳盡填寫。

例如：與99年2月14日註冊第00888168號商標異議案有關

與99年2月14日註冊第00888168號商標變更申請人名稱案有關

與99年2月14日註冊第00888169號商標申請廢止案情類似

拾、簽章：

1. 商標廢止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請於申請廢止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2. 商標廢止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廢止人簽章。